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073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1007327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0732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  
點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1年3月23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  
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24



1110002838

有附件